

#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中环技函〔2024〕4号

##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关于公开征选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相关要求，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服务机构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履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5、参与报名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服务机构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服务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机构，不得同时报名。

8、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二、报名时间、报名方式

1、公告时间：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2日

2、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上午9:30

3、报名材料须密封包装，于2024年4月12日9:30前送至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301室并将

盖章版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zsess@126.com，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文件，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4、联系人：郭瑜，0760-88791136

### 三、其他

1、服务机构的技术要求、报名材料要求以及征选方法详见附件。

2、入选服务机构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履约期间，我单位将面向签约服务机构开展具体监测任务的比选工作，中选的服务机构承接对应的检测任务。

3、本通知发布后，原《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关于公开征选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的通知》（中环技函〔2024〕3号）作废。

附件：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公开征集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相关说明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2024年4月3日



附件：

#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公开征集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相关说明

## 一、技术要求

(1) 服务机构通过比选承接我单位发布的监测任务，服务机构需按照监测任务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服务机构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独立公正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过程涉及的人员分别对相应工作环节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服务机构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为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

(4) 服务机构使用的分析方法应与污染物对应的环境质量或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或等效；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开展监测工作时需按统一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和监测对象的具体情况，规范实施监测行为（包含点位设置、样品采样运输、分析测试、数据记录与保存、报告的编制等）。为方便管理，每次现场采样还须采用录像或拍照的方式记录采样的过程，所产生的影像资料应妥善保存。

(5) 服务机构所配置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现场采样及检测资格的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服务机构还须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应定期培训，保证专业服务能力。

(6) 我单位可采取各种合理的方式抽查服务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和密码加标样、仪器比对、人员比对中的一种或几种。

(7) 服务机构应匹配足够数量的人员，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和质量精良，保证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其中应急监测任务，服务机构在接到任务后须 2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服务机构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经我单位同意，服务机构可将委托任务外包或分包给有相应经认证的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出具的检测结果由服务机构承担责任。

(8) 服务机构应在我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交我单位。服务机构每次完成监测任务，对疑似异常的监测数据须及时进行有效分析，并在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把情况汇总反馈到我单位。

(9) 服务机构在履行环境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档案资料，包括委托合同、采样记录、采样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报表、结果报告等，应妥善保管。我单位将随机开展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抽查，包括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过程规范性、实验室管理、质量控制情况、数据报告的编制等内容，服务机构需全力配合抽查工作。

(10) 服务机构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监测任务信息（时间、地点等）、监测数据等相关资料、数据透露给我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我单位提出要求，服务机构须无条件与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1) 服务机构若具有对检测全过程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功能及流程齐全，系统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方面的功能及流程的，服务方案中应对服务机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功能及流程等进行阐述。

(12) 无特殊情况，服务机构完成采样工作后，应于 6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3) 加急监测的，服务机构接受加急监测委托后，应于完成监测采样后的 24 小时内（个别监测项目按规范超过此时限的除外）将检测报告和相关文件报送并通知我单位，服务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 份。

## 二、报名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

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5、政府官网或政府专门权威网站打印的公司信用信息资料清单（含无违法或无违规记录的审批许可信息、法院被执行信息及警示信息，如前述三种信息在网站无法查询可不提供）。国家信用查询网站有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6、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报名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机构，不得同时报名。（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附表载明的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应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提供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载明计量认证项目类别包含水和废水、环境空气与废气、土壤和固体废物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10、服务便捷性承诺文件。（在《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1、服务方案。

12、报名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名文件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报名文件首页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报名文件全部装订成册，并都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副本内容应保持一致，如发生不一致，一切内容以正本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报名。

### 三、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共征选“综合环境监测”、“土壤及地下水专项环境监测”两类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符合要求的报名人采取“兼选兼中”的原则参加征选，同时参与两个类别环境检测服务机构征选的，需分别提交报名材料。

2、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得分前五名确定各类别的入选服务机构。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我单位将邀请 3 位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服务机构进行评审、打分，汇总每个报名服务机构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委会在评选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4、入选服务机构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四、综合评分标准

#### (1) 综合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80.0 分；技术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0.0 分)	<p>根据报名单位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内容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得 10 分;</p> <p>2、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 7 分;</p> <p>3、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4、对工作内容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p> <p>5、不提供方案，得0分。</p>
	<p>信息化水平(10.0分)，</p>	<p>根据报名单位所具备的检测管理系统化信息化水平，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齐全程度（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等进行评审：</p> <p>1、具备完善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齐全、完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到位、明确，得10分；</p> <p>2、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得7分；</p> <p>3、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基本到位，得4分；</p> <p>4、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不到位，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欠缺准确性，得2分；</p> <p>5、无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得0分。</p>
<p>商务部分</p>	<p>体系认证(3.0分)</p>	<p>报名单位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网页截图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服务机构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检测能力情况(15.0分)	<p>根据报名单位获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进行评审:检测项目数<math>\geq 900</math>项的,得15分;900项<math>&gt;</math>检测项目数<math>\geq 600</math>项的,得9分;600项<math>&gt;</math>检测项目数<math>\geq 300</math>项的,得5分;300项<math>&gt;</math>检测项目数的,得0分;</p> <p>注:</p> <p>(1)提供显示检测项目内容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建议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中的环境类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或另行附表,以便评审。</p> <p>(3)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海水和海洋生物体、土壤、水系沉积物、海洋沉积物、水质分析、海水、水资源(生活饮用水)、水资源(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燃料、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p>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19.0分)	<p>1、项目负责人(仅1人):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p> <p>2、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2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2)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提供以下证明文件:①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2023年9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若服务机构成立不足3个月</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服务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若服务机构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p>
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10.0 分)	<p>1、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分析设备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 1 类下列分析设备,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相色谱仪</li> <li>(2) 原子吸收仪</li> <li>(3) 原子荧光光谱仪</li> <li>(4) 液相色谱仪</li> <li>(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i> <li>(6) 电磁辐射分析仪</li> <li>(7)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li> <li>(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i> <li>(9) 离子色谱仪</li> <li>(10) 可见分光光度计。</li> </ol> <p>注:</p> <p>(1) 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上的送检人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 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采样设备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 1 类下列采样设备的,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个种类多提供 1 台的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多提供的采样设备种类重复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li> <li>(2) 双路烟气采样器</li> <li>(3) 大气采样器</li> <li>(4)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li> </ol>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5) 声级计。</p> <p>注：</p> <p>(1) 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 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3、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采样车辆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 1 辆采样车辆的，得 0.4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p> <p>(1) 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对应车辆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租赁合同（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 如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对应车辆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行驶证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业绩(18.0 分)	<p>报名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情况：</p> <p>每承担过 1 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工作的，得 0.5 分，本评审项满分为 18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服务便利性(10.0 分)	<p>对报名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便利性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报名单位在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 7 号】的，得 10 分；</p> <p>(2) 报名单位在 0.5（不含 0.5 小时）-1 小时（含 1 小时）内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口大道7号】的，得5分； （3）报名单位在1（不含1小时）-2小时（含2小时）内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的，得3分； （4）报名单位超过2小时响应到达的，得0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长证明材料及响应时长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环保守法情况(5.0分)	报名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5分。 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说明函或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报名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若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说明的，一经发现，我单位将报主管部门处理。

## (2) 土壤及地下水专项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80.0 分；技术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10.0分)	根据报名单位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得10分; 2、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得7分; 3、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具有可行性,得4分; 4、对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重点与难点分析欠缺准确性,对工作方案、工作流程、技术方法、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拟采用对策缺乏可行性、针对性,得2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信息化水平(10.0分),	根据报名单位所具备的检测管理系统化信息化水平,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齐全程度(任务分配、

		<p>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等进行评审:</p> <p>1、具备完善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齐全、完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到位、明确,得10分;</p> <p>2、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详细,得7分;</p> <p>3、具备基本的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基本到位,得4分;</p> <p>4、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不到位,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流程(任务分配、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统计、质控等关键功能)不齐全,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与本项目适用度阐述欠缺准确性,得2分;</p> <p>5、无检测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得0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3.0分)	<p>报名单位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网页截图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证书的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查询截图中证书编号及获证组织名称(即服务机构名称)须与所提供的认证证书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检测能力情况(15.0分)	<p>根据报名单位获得计量认证的环境类检测项目数进行评审:检测项目数<math>\geq 600</math>项的,得15分;600项<math>&gt;</math>检测项目数<math>\geq 400</math>项的,得9分;400项<math>&gt;</math>检测项目数<math>\geq 200</math>项的,得5分;200项<math>&gt;</math>检测项目数的,得0分;</p> <p>注:(1)提供显示检测项目内容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p>

		<p>不得分。</p> <p>(2) 建议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附表中的环境类检测项目作明显标记或另行附表, 以便评审。</p> <p>(3) 环境类检测项目是指: 水 (含大气降水) 和废水、土壤、水系沉积物、水质分析、水资源 (生活饮用水)、水资源 (地下水)、固体废物等环境类的检测项目, 其他类别检测项目不参与本项评审。</p>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19.0分)</p>	<p>1、项目负责人 (仅 1 人): 具有环境监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 5 分; 具有环境监测类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p> <p>2、其他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具有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一人得 2 分; 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 每一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具有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环境检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证的专职检测人员的, 每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用工合同复印件或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 (若服务机构成立不足 3 个月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 服务机构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如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 须同时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 (若服务机构成立不足 3 个月的,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 的工资发放表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p>
	<p>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6.0分)</p>	<p>1、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分析设备进行评审: 报名单位每提供 1 类下列分析设备的, 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p> <p>(1) 气相色谱仪; (2) 原子吸收仪;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4) 液相色谱仪;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 离子色谱仪; (8) 可见分光光度计。</p> <p>注:</p> <p>(1) 如设备为租赁的: 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 (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 及对应设备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 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证书上的送检人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p>

		<p>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 如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分析设备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对应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对应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发票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2、根据报名单位提供的采样车辆进行评审：报名单位每提供1辆采样车辆的，得0.4分，最高得2分。 注： (1) 如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对应车辆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及租赁合同（租赁期包含相应包组的整个服务期）复印件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方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如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采样车辆一览表（应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车辆所属关系、数量）、对应车辆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行驶证上的名称应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业绩(22.0分)</p>	<p>报名单位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情况： (1) 每承担过1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工作的，得0.5分，最高得12分。 (2) 每承担过1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土壤或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的，得0.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服务便利性(10.0分)</p>	<p>对报名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便利性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报名单位在1小时内（含1小时）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的，得10分； (2) 报名单位在1（不含1小时）-2小时（含2小时）内响应到达我单位所在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港口大道7号】的，得5分； (3) 报名单位超过2小时响应到达的，得0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长证明材料及响应时长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环保守法情况(5.0分)	<p>报名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5 分。</p> <p>注：提供《行政处罚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名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受到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加盖服务机构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说明函或曾受过行政处罚的不得分，报名单位必须如实提供，若隐瞒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说明的，一经发现，我单位将报主管部门处理。</p>
--	--------------	--

二  
六